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投票結果之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92,750,565 (80.70%)	70,018,500 (19.30%)

附註：上述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通告內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27A(1)條須就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9,243,904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於通函中表示擬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包括陳瑞源先生、白志峰先生、王京璐先生、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白志峰先生及王京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